

银川能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公厅函[2017]41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学校依据信息公开组织实施情况和校内各单位2017年信息公开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一、概述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派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总结经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丰富信息公开方式，规范重点信息公开，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得到有效提升，为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促进学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针对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学校采取了不同的公开形式：一是通过校园网及时向全校师生员工发布信息公开的内容；二是学校各类公文、简报等通过OA办公系统向教职员员工发放；三是建立专项信息公开的通报会制度；四是建立校务公开栏制度，对教职工应该知情和监督的内容予以公布；五是通过校报、广播、微信等新闻媒介等对学校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公开；六是设立意见箱、监督电话和校领导接待日等，畅通信息公开联系渠道；七是以通知书、告家长的一封信、电话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公开学生日常管理方面的有关内容；八是通过召开各级各类会议，向师生员工公布学校发展建设、学生管理、财务资产信息、招生就业情况、教育教学内容、人事师资等可以公开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学校按照《清单》所列的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就业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内容进行核查，为了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和时效性，针对各类信息特点，选择最佳的途径和形式发布信息。对于学校基本情况、重要文件、管理规章制度、办事流程等有关信息，主要通过校园网站和OA办公系统发布；对于反映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事师资、学风建设、财务、资产及收费、招生就业等专项工作信息，则主要通过职能部门或专题网站发布；对于师生和公众实时关注的学校发展动态信息，则主要通过校内新闻、校园网通知公告、校报校刊、微信平台及二级单位网站等多种途径主动公开信息。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通过校园网站、校内办公系统、微信平台等多种网络媒介形式，发布学校各类公文、简报等公开信息，内容涉及学校办学规模、校领导班子情况、学校机构设置、学科专业情况、学生、教师基本情况，学校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本学年校园网站（<http://www.ycu.com.cn/>）公开

信息 2134 余条。

(二) 学院招生录取信息公开情况。我院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和纪律，完善工作程序和办法，利用多种宣传平台主动进行普高招生信息公开。主要公开内容包括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报到须知、收费标准、办学地点、咨询网址及举报电话等；信息公开的渠道、方法，包括学校网站、招生简章、招生指南、各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相关负责部门全程参与，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招生录取工作期间，学院相关负责部门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并建立了“招生咨询室”，专门接待社会考生及家长的来电、来访、来信等工作。同时，接受新闻媒体现场采访，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使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

(三) 学生就业信息公开情况。学校通过“招生就业信息网”、“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平台”、大学生就业指导课和就业工作座谈会等形式，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进行宣教和解读。主要公开内容包括毕业生办事程序、招聘信息、招聘指南、就业率和年度就业质量报告等。

(四) 学校财务收费及奖、助学金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学校积极贯彻落实“阳光财务”，推进部门预算、决算财务信息公开，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对学校预决算等财务信息进行公开。学校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执行，认真做好财务收费信息公开工作，每学年向社会和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并将财务和资产、学生资助等管理制度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开，保障了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依法办学。

(五)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我校围绕“服务、保障、监督、反馈”的指导思想、本着服务师生、提高质量的理念，通过教务处网站向校内外主动公开教学质量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校历、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检查情况通报、实验室设置、办事流程等。通过以上方式，使广大师生及时了解教学活动的重要信息，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宝塔奖学金、宝塔困难助学金评审，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道德模范”、“学业标兵”等评审。在奖学金评定方面，学校按上级规定条件自下而上地组织评定，进行全院公示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打入学生银行卡，并随时接受自治区教育厅检查和学生监督。2016-2017 年度，全校共有 5 人被评为“国家奖学金”，发放 4 万元；170 人被评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85 万元；3078 人被评为“国家助学金”，发放 690 万元，三金共计发放 779 万元。学校自行组织的“宝塔奖学金”、“宝塔困难助学金”是由学校自行出资，按学校制定的“学生奖励办法”规定自下而上评选的，并进行全院公示后，由学生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发放。2016-2017 年度“宝塔奖学金”共评出 484 名，发放 31.30 万元；“宝塔困难助学金”共评出 247 名，发放 15.98 万元。上述奖助学金信息已通过学校文件上传至校园网进行公示，纸质版文件在学生集中的地方张贴公开。

在自治区级先进公开评定方面，学校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实行）》，由各学院组织评选推荐报学校，学生

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评审确定表彰名单，在“宁夏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经教育厅审核批准。2016-2017 年度我校获得区级“三好学生”10 名，“优秀学生干部”5 名，“先进班集体”3 个。

校级先进的评定依据《银川能源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大学生”“先进班集体”“文明学院”评选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自下而上评选，并进行全院公示后由学生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公示，并对获奖个人和集体发放荣誉证书和奖牌。

2016-2017 年度评选出校级“三好学生”163 名，“优秀学生干部”206 名，“文明大学生”427 名，“文明学院”3 个，“先进班集体”26 个。2016-2017 年度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生”42 名。2016-2017 年度评选出校级“学业标兵”23 名，“道德模范”17 名，“文体之星”8 名，“诚信感恩励志标兵”50 名。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学校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大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能及时地提供各种信息表示满意，同时提出要进一步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高学校社会认知度。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未发生工作人员因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年来，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部分单位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程序上不够规范、内容上与《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缺乏针对性。目前的信息公开目录还不能完全满足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获取需求，信息公开渠道及内容需进一步畅通和丰富。部分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较为陌生，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水平有待提高等。

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范围。加大信息公开在师生和公众中的宣传和引导力度，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经学校审批发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银川能源学院校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1-8409361。